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66號

聲 請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

債 務 人 颯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進益

相 對 人 王進益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00年5月30日、101年5月10日、110年1月19日、113年6月19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及債務人颯旭有限公司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分別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720萬、480萬、360萬、36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颯旭有限公司及相對人於113年6月20日綜合授信約定書、借貸約定條款、開發信用狀、融資暨委任承兌約定條款、違約情事及處理條款、連帶保證書等資料向聲請人授信額度1,600萬元。詎相對人自115年2月21日起即未繳納，經催告仍未清償，現仍積欠本金1,600萬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

01 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綜
02 合授信約定書、借貸約定條款、開發信用狀、融資暨委任承
03 兌約定條款、違約情事及處理條款、連帶保證書、存證信
04 函、回執影本等件為證。

05 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 日內就本
06 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
07 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
08 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1 並繳納抗告費1,5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12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1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